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

## 達成復牌指引及恢復買賣

本公司欣然宣佈，本公司已達成該公告所披露之復牌指引所述的各項條件，並獲聯交所信納。股份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上午九時正恢復於聯交所買賣。

本公告乃蒙古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內容有關股份恢復買賣之復牌指引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復牌指引

由於未能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前刊發年度業績，股份已自二零二二年七月四日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誠如該公告所述，聯交所於對本公司的復牌指引中載列以下條件：

- (1) 刊發所有仍未發佈之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核修訂（「第一項復牌指引」）；
- (2) 證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第二項復牌指引」）；及
- (3) 告知市場所有重大資料，以供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第三項復牌指引」）。

## 達成復牌指引

本公司欣然宣佈，截至本公告日期，復牌指引項下的各項條件已達成，詳情載於下文。

### 第一項復牌指引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告（「**業績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刊發全年業績，當中載有獨立核數師對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發表之無保留意見以及對本集團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作出之不發表意見聲明（「**不發表意見聲明**」）。獨立核數師作出不發表意見聲明之根本原因為(i)胡碩圖礦場及相關資產（「**胡碩圖相關資產**」）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可收回金額及財政年度相關損益影響之審計範圍受限及(ii)本集團於財政年度確認之遞延稅項（主要與胡碩圖相關資產有關）之審計範圍受限。

詳情請參閱業績公告第40至41頁有關胡碩圖相關資產之內容以及第42頁有關遞延稅項之內容。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分別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與現任獨立核數師就若干過往年度調整及有關不對礦山估值發表意見之事項進行深入討論。另外，現任獨立核數師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向本公司指出遞延稅項問題。審核委員會已審閱財政年度之不發表意見聲明及過往年度調整，並清楚知悉其依據。審核委員會已考慮就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減值評估進行重新評估是否合適。經審慎考慮後，審核委員會認為，由於當時採納的主要假設乃基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計劃，故不適宜重新評估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減值。另一方面，審核委員會對財政年度減值評估之主要變動及所用假設並無異議。

本公司管理層（「**管理層**」）於編製財務報表時已遵循適當的內部程序，當中亦包括：(i)向前任及現任獨立核數師提供所有相關財務報表，並於編製財務報表過程中及時回應彼等的疑問；(ii)委聘外部專業估值師；以及(iii)與審核委員會以及前任及現任獨立核數師進行深入討論。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檢討本集團於該等期間之風險管理系統之有效性，審閱該等期間之獨立核數師報告，並與管理層及獨立核數師進行充分討論。審核委員會並無注意到於編製相關財務報表過程中存在任何會計問題，與管理層、前任及現任獨立核數師在審核方面亦無意見分歧。審核委員會亦已(i)檢討本集團編製財務報表的內部監控措施；(ii)就本集團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假設進行查詢；及(iii)確保委聘合資格顧問，以及於編製財務報表過程中遵循適當程序。其注意到，管理層於編製財務報表連同本集團其他財務資料時已審慎行事，並配合獨立核數師進行本集

團之年度核數審閱。由於不發表意見聲明及過往年度調整主要涉及商業判斷之差異、對未來業務計劃之看法（就估值方面而言）及無意造成之會計差錯，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之內部監控並無任何重大缺陷，管理層於該過程中並無任何重大不當行為。

管理層亦已審閱不發表意見聲明對本集團之影響，並認為對本集團之日常營運及現金流量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此外，由於獨立核數師對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發表無保留意見，不發表意見聲明對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並無影響，故不發表意見聲明屬非經常性質。

因此，除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相應期間披露之相關比較數字及資料因範圍限制而不可與來年之數字作比較而有所保留外，本公司預期不發表意見聲明將會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取消。

董事謹此確認，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在(i)不發表意見聲明；及(ii)是否有必要制定行動方案以處理不發表意見聲明方面並無意見分歧。此外，截至本公告日期，現任獨立核數師尚未獲續聘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續聘事宜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儘管如此，現任獨立核數師已表示，導致作出不發表意見聲明的兩個問題（即減值評估及遞延稅項評估）將由管理層處理及解決，不會轉入下一個財政年度。

綜上所述，本公司認為第一項復牌指引已達成。

## 第二項復牌指引

誠如業績公告所披露，財政年度之收入為1,563百萬港元，毛利為615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資產為3,620百萬港元。於同日，除本集團的承辦商直接聘用的礦場及建造工人外，本集團於香港、蒙古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聘用758名全職僱員。有關審計問題純屬技術性及會計項目，而所作出之相關過往年度調整屬非現金性質，並不影響本集團於財政年度之現金流量狀況。本集團之正常營運亦未受影響，且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刊發未經審核業績公告以來，本集團之營運並無發生任何不利變動。

因此，本公司認為，本集團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第二項復牌指引已達成。

### 第三項復牌指引

本公司之最新狀況已於業績公告內披露。誠如上文所述，股份暫停買賣之主要原因為新任獨立核數師需要更多時間方可完成審計工作，導致本公司無法按時刊發經審核財務資料。業績公告已刊發，而審計問題均已得到圓滿處理。除於本公告及過往公告所披露之資料外，本公司概無其他重大資料須敦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垂注。

因此，本公司認為，第三項復牌指引亦已達成。

###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發行人須根據第2.07C條盡快刊發各財政年度的初步業績，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2)(a)條，發行人須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向股東寄發年報。

誠如本公司先前發佈之公告及本公告所闡釋，延遲刊發財政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及二零二二年年報乃主要由於新任獨立核數師需要更多時間方可完成審計工作，以對本集團於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計意見。本公司已提供一切協助以配合及助力新任獨立核數師完成審計流程，而有關事件並非本公司所能控制。此外，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刊發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業績及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日刊發季度更新，以讓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了解本集團之最新財務及營運狀況。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或之前刊發及向股東寄發財政年度之年報，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

### 恢復買賣

股份已自二零二二年七月四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由於復牌指引項下之所有條件已達成，聯交所已接納本公司之復牌申請。股份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上午九時正恢復於聯交所買賣。

承董事會命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志基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翁綺慧女士、魯士奇先生及魯士偉先生；非執行董事杜顯俊先生及鄧志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慶全先生<sup>太平紳士</sup>、劉偉彪先生及李企偉先生。

\* 僅供識別